
資料便覽

甜菊糖甙

1. 什麼是甜菊糖甙?

分類： 甜劑(用作增加食物／飲品的甜味，特別是當作代糖)。

來源： 由 *Stevia Rebaudiana* 樹葉提煉。在巴西及巴拉圭，當地居民利用甜菊糖植物的樹葉來增添食物及飲品的甜味，這種情況經已達數世紀之久。

性質： 甜菊糖是二萜衍生物(steviol)的葡糖苷。

相對甜度： 較蔗糖的甜度高出 250-300 倍。

用途： 用於多類產品，包括汽水、日式精製蔬菜產品、餐桌甜劑、糖果、水果類產品、精製海產食品及食物補充品。

2. 跨國機構對甜菊糖甙作為甜劑有何看法?

2.1 歐洲委員會轄下的食物科學委員會

- 食物科學委員會曾於 1997 年檢討甜菊糖甙作為甜劑是否可供安全食用，“對於甜菊糖甙其中一種代謝物的潛在毒性，其合成物(雜質)的明細列表，以及對人體生育能力的可能影響，均沒有數據顯示其安全性，就此委員會表示關注。”
- 根據食物科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歐洲委員會“認為不適宜建議認可此種物質，作為一種用於食物的甜劑。”(資料來源：歐洲共同體正式紀錄，第 E-0374/01 號問題，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C261E/97-C261 E/98 頁。)

2.2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下稱“聯合委員會”)：

- 聯合委員會就食物添加劑的安全性提供專家意見，並指定每種食物的認可每日攝取量。多國政府，包括香港及新加坡政府，在制定食物添加劑的標準時，均會參考聯合委員會的意見。
- 聯合委員會沒有訂定菊糖甙的認可每日攝取量，原因是“並無足夠數據確立認可每日攝取量。”(資料來源：聯合委員會於1998年6月9-18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51次會議)

3. 哪些司法管轄區不批准使用甜菊糖甙作為甜劑？

3.1 香港

理據：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發言人表示，“聯合委員會並未對甜菊糖甙是否可供安全食用一事，達成結論。”

相關法例： 根據《食物攙雜(人造糖)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U)，甜菊糖甙並不包括在准許人造糖的附表內。

- “人造糖”(artificial sweetener)指任何帶甜味的化合物，但不包括糖或其他碳水化合物或力羥醇。
- 准許人造糖的附表：
 - (a) 糖精。
 - (b) 糖精鈉。
 - (c) 糖精鈣。
 - (d) 天冬酰胺。
 - (e) 醋磺內酯鉀。
 - (f) 環己基氨基磺酸。
 - (g) 環己基氨基磺酸鈉。
 - (h) 環己基氨基磺酸鈣。
 - (i) 索馬甜。
 - (j) 三氯半乳蔗糖。

3.2 歐洲聯盟

理據： 請參閱第 2.1 段。

相關法例：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第 94/35/EC 條：在食物中使用甜劑(OJ 第 237 號)，甜菊糖甙並不包括在可出售予消費者或可用以製造食物的甜劑列表內。

3.3 美國

理據：

- 按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聲稱，“現有的(甜菊糖甙)毒性資料，不足以顯示該物質作為食物添加劑可供安全食用，亦未能確定可將該物質界定為普遍認可的安全物質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Substance)。
- 然而，此限制並不適用於食物補充品。根據食物及藥物管理局，“鑒於並無標籤列明正在使用或將會使用甜菊糖以達致某種特定效果，在食物補充品內使用甜菊糖作為食物配料，並不受《食物、藥物及化妝品法案》內有關食物加劑條文所規管。”

相關法例： 《食物、藥物及化妝品法案》(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3.4 新加坡

理據： 按新加坡環境部的聲稱，“待甜菊糖的安全性獲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委員會)完全確立及認可，新加坡才會批准在食物內使用甜菊糖。”

相關法例 《食物售賣法案》(Sale of Food Act)(第 283 章)，第 III 部：食物的售賣。

3.5 其他不准許使用甜菊糖甙作為甜劑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及澳洲等地。

4. 哪些司法管轄區准許使用甜菊糖甙作為甜劑？

4.1 曾於 2002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甜菊糖協會何萬泓先生會談，據何先生表示，“甜菊糖甙獲准在 20 多個國家使用，包括中國、日本、南韓及美國。在美國，甜菊糖甙用作食物補充品而非甜劑。獲准的主要原因是有關的政府認為該甜劑可供人類安全食用。”

4.2 根據香港甜菊糖協會在 2002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新聞稿，“醫學上並無確定的看法，顯示食用甜菊糖或甜菊糖甙對人體有害。”

李志輝先生
2002 年 3 月 27 日
電話：2869 7735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